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衛福部涂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7256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38004170-1. 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轄民俗調理業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且民俗調理業非屬八大行業之休閒娛樂場所，該行業係提供民眾身體調理需求，為兼顧業者生計及消費者安全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本指引適用民俗調理業，包括傳統整復推拿業、按摩業、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類行業別。該指引訂有營業條件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，提供民俗調理業者及從業人員遵循，俾於適當管制措施下，責成業者自主管理，保護服務人員與消費者健康，並降低疫情於社區傳播機率與規模，使消費者得以安心消費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旨揭指引在疫情警戒第三級（含）以下期間，輔導符合本中心公告得營業之業別業者，恢復營業；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101860768號函知



(諒達) 暫停營業一事，於本函送達後不再適用。

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
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三級
延長適度鬆綁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
修正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、
民俗調理業從業技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2021/07/23
15:58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